

股票代號：8070

#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六〇〇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12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16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7
大陸投資情形.....	19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62
附 錄.....	64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0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6
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5
董事持股情形.....	88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六〇〇號(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十)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第14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24,408,81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3.05%	12,817,624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第18頁。

(六)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第20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第25頁。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第29頁。

(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第31頁。

(十)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至四月二十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第51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第14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暨增加籌資方式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第56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第61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國際貿易業、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合計於不超過12,000千股(若本公司股票面額由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變更為新台幣壹元後，股數變更為120,000千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第三次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 1.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 2.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 3.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第63頁。
- 4.關於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948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呈現金淨流入新台幣821,474千元；另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借款」數額為2,233,281千元(含短期借款700,000千元、應付短期票券200,000千元及長期借款1,333,281千元)，占「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10,365,088千元之22%。此外，108年底銀行借款金額亦較107年同期增加48%，108年底負債比率為46%，然此一比率已逐年提高，亦顯示公司負債有逐年增加趨勢，故有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之必要性。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或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之財

務、業務、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2)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負債比率；私募轉換公司債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有助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營運競爭力，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2. 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前於108年6月19日公告全面改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3534 號函規定計算，其董事變動席次共計三席。惟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故減除其中一席次為獨立董事變動，董事變動席次為二席，本公司選任董事席次為九席，因此變動比例為九分之二，尚未達三分之一，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2)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12,000千股(若本公司股票面額由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變更為新台幣壹元後，股數變更為12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如以全數發行計算，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5.81%。

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旨在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期能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公司亦將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及避免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深耕封膠樹脂、銀膠、導線架及 IC 載板等半導體封裝材料，旗下主要轉投資包括持股 51% 的金屬導線架廠長華科技公司、持股 42% 的 COF 基板廠易華電子公司，整體營運動能以發展半導體產業應用為主。

受到 IDM 廠客戶調整庫存，加上美中貿易戰引發的不確定因素，間接導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4.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0.9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8%，每股盈餘 17.19 元，已連續五年賺逾一個股本。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主要受惠於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易華電子公司獲利，以及有來自轉投資公司望隼科技公司的一次性獲利挹注所致。茲將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892,295	100%	7,514,881	100%	7,978,488	100%
營業毛利	535,195	7%	482,958	6%	529,215	7%
營業毛利率	7%	—	6%	—	7%	—
營業利益	225,240	3%	252,813	3%	237,550	3%
稅前純益	1,183,214	15%	930,347	12%	981,936	12%
稅後純益	1,098,144	14%	856,079	11%	871,502	1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464,381	100%	15,756,626	100%	14,130,623	100%
營業毛利	2,140,148	14%	2,320,725	15%	1,986,194	14%
營業毛利率	14%	—	15%	—	14%	—
營業利益	1,097,018	7%	1,389,868	9%	1,094,422	8%
稅前純益	1,774,580	11%	1,748,342	11%	1,476,281	11%
稅後純益	1,405,855	9%	1,316,458	8%	1,113,022	8%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38%	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35%	8,089%	8,028%
每股淨值	87.52	86.24	89.93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21%	124%	135%
速動比率	107%	106%	116%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2%	10%	10%
權益報酬率	20%	15%	16%
純益率	14%	11%	11%
每股盈餘	17.19	13.47	13.64

(合併)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	49%	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	392%	421%
每股淨值	87.52	86.24	89.93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70%	169%	184%
速動比率	139%	131%	145%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9%	8%	9%
權益報酬率	17%	16%	15%
純益率	9%	8%	8%
每股盈餘	17.19	13.47	13.64

**【研究發展】**

長華集團的核心技術在於具有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子公司長科運用 LED EMC 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而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因為同時俱備半加成法(SAP)及蝕刻法(Sub)的技術優勢，切入手機、行動裝置、汽車等的基板市場，得以在爭取高單價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上取得先機。

**【未來展望】**

展望集團未來的轉型佈局，本公司除了轉型為發展製造之外，同時也積極尋求併購機會，透過整合轉投資事業所需電子上游材料，互相支援技術，以期在產業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此外，本公司為強化在自動化生產設備市場之布局，擴大客戶服務範疇，將攜手被動元件後段自動化生產設備廠共同進軍被動元件、LED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藉此擴大產品組合與客戶基礎，以求取最大的雙贏效益。待未來轉型完成後，集團獲利除了材料及設備通路和電子上游材料製造，還包括轉投資公司認列收益，且在轉型效益發酵下，未來集團獲利績效將可望有更好的表現。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李德浩

審計委員： 蘇二邵

審計委員： 孔其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007,1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8,144,34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36,7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6,097,100	1,169,704,6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99,260)	
一〇八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771,210)	(116,970,4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93,741,398
分派項目(註)：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4.1 元)	(261,907,742)	
一〇八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8.5 元)	(542,979,465)	(804,887,2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8,854,19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以流通在外股數63,879,937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半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帳	抵擔名	係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額備	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125,000	1.2	註4	-	-	\$ -	-	無	-	\$ 559,096	\$ 2,226,382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1.5~2	註4	-	-	-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700	449,700	449,700	1.5~2.5	註4	-	-	-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	-	-	1.5~2.5	註4	-	-	-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245	73,058	73,058	1.87~5	註4	-	-	-	-	無	-	875,672	875,672	註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

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20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783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900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613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烁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5：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修訂。</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u>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u>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u>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li> </ol>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u>守則</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u>所屬各子公司</u>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li> </ol>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七條	<p>(承諾與執行)</p> <p><b><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b></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b><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b></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修訂。</p>
第九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b><u>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b></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b>應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及</b>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b>由董事長室</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b>並</b>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並</b>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b>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b>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b>員工</b>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b>依不誠信</b></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b>定期</b>查核</p>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修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訂。
第二十五條	<p>(<u>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u></p>	本條新增。	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增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b><u>董事。</u></b>		
第二十五 <u>六條</u>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b><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b> <b><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u></b>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b><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b>	條次變更 並酌作文字修正。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5 條	<p><b>專責單位及職掌</b>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b><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b>，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b><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b></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b><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b></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b><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b></p>	<p>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b><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b></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條文。</p>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利益迴避	依據 109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條文。</p>
第16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條文。</p>
第21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p>	<p>依據109年2月13</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長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u></p>	<p>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長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p>	<p>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條文。</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董事長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董事長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訂。</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規定修訂。</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p>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0年5月19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10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1年5月30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2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106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7年5月9日股東會。 <b><u>第六次修正經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u></b>	100年5月19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10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1年5月30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2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106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107年5月9日股東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封膠樹脂之銷售比重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主要風險在於封膠樹脂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封膠樹脂之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封膠樹脂之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分析封膠樹脂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 三、自封膠樹脂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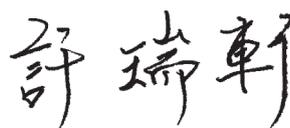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5,325	6	\$ 603,5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443	-	55,60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71,843	8	104,18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893,781	18	1,726,15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5,229	-	3,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08,199	2	150,63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72,077	4	271,76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50,000	-	1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229	-	53,5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0,126	38	3,068,230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3,005	2	122,1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6,433	6	185,3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420,738	52	5,282,38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79,247	1	78,4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30,66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3,281	-	33,59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43	-	2,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2,548	1	49,5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	-	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84,962	62	5,761,559	65
1XXX	資產總計	\$ 10,365,088	100	\$ 8,829,7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700,000	7	\$ 766,08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0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89,229	1	133,699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995,340	10	736,6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515,480	5	408,3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715,803	7	383,0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155	-	42,2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7,1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55	-	11,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4,487	32	2,481,738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333,281	13	746,30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5,198	1	71,7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29,56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031	-	19,4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5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9,646	14	839,092	10
2XXX	負債總計	4,774,133	46	3,320,830	38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6	638,799	7
3200	資本公積	2,066,051	20	2,197,18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4,269	10	830,46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0,605	17	1,793,17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6,151	27	2,624,913	30
3400	其他權益	119,954	1	48,062	1
3XXX	權益總計	5,590,955	54	5,508,959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5,088	100	\$ 8,829,7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7,892,295	100	\$ 7,514,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7,359,635</u>	<u>93</u>	<u>7,026,22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532,660	7	488,657	6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535</u>	<u>-</u>	<u>(5,6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5,195</u>	<u>7</u>	<u>482,95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424	2	108,642	1
6200	管理費用	150,012	2	121,8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	-	1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35,406</u>	<u>-</u>	<u>(5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955</u>	<u>4</u>	<u>230,14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225,240</u>	<u>3</u>	<u>252,8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64,944	1	37,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766	2	12,858	-
7050	財務成本	<u>(19,798)</u>	<u>-</u>	<u>(14,671)</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707,062</u>	<u>9</u>	<u>641,57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7,974</u>	<u>12</u>	<u>677,534</u>	<u>9</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3,214	15	\$ 930,3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5,070	1	74,26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8,144	14	856,079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01)	-	( 3,5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393	2	( 34,6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7,097	-	( 20,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1	-	4,3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92,858)	( 1)	7,8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341	-	1,7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3,453	1	( 45,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1,597	15	\$ 810,88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7.19		\$ 13.47	
9850	稀 釋	17.15		1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 638,799	\$ 2,542,422	\$ 743,312	\$ 1,277	\$ 1,663,091	\$ 5,744,444	-	-	-	\$ 155,543	\$ 5,744,444
A3	-	-	-	-	51,328	-	-	-	-	(51,328)	-
A5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714,419	5,744,444	-	129,558	180,886	(51,328)	5,744,444
B1	-	-	87,150	-	(87,150)	-	-	-	-	-	-
B5	-	-	87,150	-	(702,679)	(702,679)	-	-	-	-	(702,679)
C7	-	(5,336)	-	-	856,079	856,079	-	-	-	-	856,079
D1	-	-	-	-	49,838	49,838	-	-	-	-	49,838
D3	-	-	-	-	49,838	49,838	-	-	-	-	49,838
D5	-	-	-	-	851,160	851,160	-	-	-	-	851,160
L7	-	(1,878)	-	-	-	(1,878)	-	-	-	-	(1,878)
M1	-	4,499	-	-	-	4,499	-	-	-	-	4,499
M5	-	(2,197)	-	-	1,546	(651)	-	-	-	-	(651)
M7	-	(340,325)	-	-	-	(340,325)	-	-	-	-	(340,325)
Q1	-	2,197,185	830,462	1,277	1,793,174	5,508,959	(15,878)	63,842	-	(15,878)	5,508,959
Z1	638,799	2,197,185	830,462	1,277	1,793,174	5,508,959	(15,878)	63,842	-	(15,878)	5,508,959
B1	-	-	143,807	-	(143,807)	-	-	-	-	-	-
B5	-	-	143,807	-	(1,028,467)	(1,028,467)	-	-	-	-	(1,028,467)
C7	-	-	-	-	1,172,274	1,172,274	-	-	-	-	1,172,274
D1	-	(18,571)	-	-	1,098,144	1,098,144	-	-	-	-	1,098,144
D3	-	-	-	-	4,536	4,536	-	-	-	-	4,536
D5	-	-	-	-	1,093,608	1,093,608	-	-	-	-	1,093,608
M5	-	(112,563)	-	-	-	(112,563)	-	-	-	-	(112,563)
Q1	-	2,066,051	974,269	1,277	1,790,605	5,590,955	(76,097)	223,251	-	(76,097)	5,590,955
Z1	638,799	2,066,051	974,269	1,277	1,790,605	5,590,955	(76,097)	223,251	-	(76,097)	5,590,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3,214	\$ 930,3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6	7,9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	1,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5,406	( 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 45,993)	3,291
A20900	財務成本	19,798	14,67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760)	( 13,821)
A21300	股利收入	( 34,461)	( 12,7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707,062)	( 641,5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6)	( 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 162,602)	7,6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6	( 19,308)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2,535)	5,699
A29900	其 他	21,946	2,0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253	( 91,8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3,030)	99,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07)	42,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3	( 4,434)
A31200	存 貨	( 101,086)	70,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87	( 32,857)
A32125	合約負債	( 44,740)	21,756
A32150	應付帳款	258,671	( 174,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82	67,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721	8,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0)	(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536	29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71	14,4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8,829	236,719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262)	(\$ 13,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600)	( 195,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474</u>	<u>332,1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44,925)	( 117,2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1,372	18,7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297)	( 344,9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69	109,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8,2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6)	( 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44,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	( 4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 1,1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50,000</u>	<u>10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5,563)	( 175,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085)	( 283,9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5,6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0,000)	( 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0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559)	( 702,6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101)	( 836,5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10	( 680,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515</u>	<u>1,283,9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5,325</u>	<u>\$ 603,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封膠樹脂及多角貿易銷售比重達營業收入淨額之 4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主要風險在於封膠樹脂及多角貿易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封膠樹脂及多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分析封膠樹脂及多角貿易之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 三、自封膠樹脂及多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20,359	21	\$ 3,050,36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443	-	55,6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71,843	4	104,18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488,978	20	3,333,14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0,340	-	18,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63,137	-	72,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8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57,237	9	1,706,834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四)	50,000	-	1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830	1	131,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22,351</u>	<u>55</u>	<u>8,573,42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1,946	1	183,15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96,140	5	224,0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912,992	17	2,778,86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535,620	14	2,771,5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523,91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1,984	-	45,513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676,767	4	684,15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9,397	-	25,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67,538	1	118,0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30	-	5,6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四)	33,302	-	40,3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及十九)	-	-	419,0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04	-	48,2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93,130</u>	<u>45</u>	<u>7,343,87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18,015,481</u>	<u>100</u>	<u>\$ 15,917,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865,650	11	\$ 1,856,88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2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60,654	1	184,775	1		
2150	應付票據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853,205	10	1,473,4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435,847	2	403,6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906,176	5	912,800	6		
2216	應付股利	320,199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72,081	-	144,6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6,09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57	-	86,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83,765</u>	<u>32</u>	<u>5,063,38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4,593	-	17,030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3,474,456	20	2,340,13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433,729	2	291,2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06,76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1,373	-	39,7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2	-	9,1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61	-	1,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4,782</u>	<u>23</u>	<u>2,698,30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968,547</u>	<u>55</u>	<u>7,761,69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4		
3200	資本公積	2,066,051	11	2,197,18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4,269	5	830,46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0,605	10	1,793,17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6,151	15	2,624,913	16		
3400	其他權益	119,954	1	48,06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590,955</u>	<u>31</u>	<u>5,508,95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四)	2,455,979	14	2,646,648	17		
3XXX	權益總計	<u>8,046,934</u>	<u>45</u>	<u>8,155,607</u>	<u>5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15,481</u>	<u>100</u>	<u>\$ 15,917,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三）	\$ 15,464,381	100	\$ 15,756,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二三、二六及三三）	<u>13,324,233</u>	<u>86</u>	<u>13,435,90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140,148</u>	<u>14</u>	<u>2,320,72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93,606	2	295,167	2
6200	管理費用	564,735	4	587,6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050	1	66,7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35,739</u>	<u>-</u>	<u>(18,7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3,130</u>	<u>7</u>	<u>930,85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097,018</u>	<u>7</u>	<u>1,389,86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141,942	1	98,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732	1	57,078	-
7050	財務成本	( 51,780)	-	( 39,0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383,668</u>	<u>2</u>	<u>241,60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7,562</u>	<u>4</u>	<u>358,4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74,580	11	1,748,3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68,725</u>	<u>2</u>	<u>431,8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5,855</u>	<u>9</u>	<u>1,316,458</u>	<u>8</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61)	-	(\$ 10,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662	2	( 47,2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73	-	( 5,9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13	-	6,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8,193)	( 1)	46,8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078)	-	( 1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3,259	-	( 5,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01,575</u>	<u>1</u>	<u>( 27,6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7,430</u>	<u>10</u>	<u>\$ 1,288,80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8,144		\$ 856,07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7,711</u>		<u>460,379</u>	
8600		<u>\$ 1,405,855</u>		<u>\$ 1,316,4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1,597		\$ 810,88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5,833</u>		<u>477,920</u>	
8700		<u>\$ 1,507,430</u>		<u>\$ 1,288,80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7.19		\$ 13.47	
9850	稀 釋	17.15		1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出售資產	合	總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8,799	\$ 2,542,422	\$ 743,312	\$ 1,277	\$ 1,643,091	\$ 25,343	\$ 129,558	\$ 180,886	\$ 155,543	\$ 5,744,444	\$ 2,829,039	\$ 8,573,4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328	-	-	180,886	(51,328)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714,419	25,343	129,558	180,886	104,215	5,744,444	2,829,039	8,573,483
A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150	-	(87,150)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2,679)	-	-	-	(702,679)	(702,679)	-	(702,6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36)	-	-	856,079	-	-	-	(5,336)	(5,336)	-	(5,33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919	9,563	49,838	-	(40,275)	17,541	460,379	1,316,45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9)	9,563	49,838	-	(40,275)	17,541	460,379	1,316,45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160	9,563	49,838	-	(40,275)	17,541	460,379	1,316,45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	-	-	-	-	-	-	-	-	-	-	-
M1	股交易	-	(1,878)	-	-	-	-	-	-	(1,878)	(1,878)	(2,405)	(4,283)
M5	徐父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99	-	-	-	-	-	-	4,499	4,499	-	4,4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197)	-	-	1,546	-	-	-	(651)	(651)	-	(6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九)	-	(340,325)	-	-	-	-	-	-	(340,325)	(340,325)	(659,914)	(659,91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四)	-	-	-	-	-	-	-	-	-	-	2,008	2,0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四)	-	2,197,185	830,462	1,277	1,793,174	15,780	63,842	-	(15,878)	5,508,959	2,646,648	8,155,60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8,799	2,197,185	830,462	1,277	1,793,174	15,780	63,842	-	(15,878)	5,508,959	2,646,648	8,155,607
B1	107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	-	143,807	-	(143,807)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8,467)	-	-	-	(1,028,467)	(1,028,467)	-	(1,028,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571)	-	-	1,098,144	-	-	-	(18,571)	(18,571)	-	(18,57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536	87,517	235,506	-	(147,989)	143,453	307,711	1,405,85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	87,517	235,506	-	(147,989)	143,453	307,711	1,405,85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3,608	87,517	235,506	-	(147,989)	143,453	307,711	1,405,85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附註二九)	-	(112,563)	-	-	-	-	-	-	(112,563)	(112,563)	(456,502)	(456,50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四)	-	2,066,051	974,269	1,277	1,290,605	103,297	76,097	-	(76,097)	5,590,955	2,455,979	8,046,93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8,799	2,066,051	974,269	1,277	1,290,605	103,297	76,097	-	(76,097)	5,590,955	2,455,979	8,046,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4,580	\$ 1,748,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009	642,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4	22,3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5,739	( 18,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 66,649)	389
A20900	財務成本	51,780	39,003
A21200	利息收入	( 56,468)	( 29,431)
A21300	股利收入	( 46,602)	( 12,7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383,668)	( 241,6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4,898)	( 19,6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 162,602)	7,6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93	40,196
A29900	其 他	18,634	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021	( 150,01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1,477)	58,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1)	13,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4	( 11,402)
A31200	存 貨	54,679	( 162,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28	( 6,478)
A32125	合約負債	( 26,558)	65,812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379,788	( 160,4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67	85,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52	45,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803)	45,6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62)	( 8,23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36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2,006	1,995,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653	29,2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631	43,605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905)	(\$ 38,9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4,837)	( 379,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5,548</u>	<u>1,649,7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52,133)	( 255,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7,033	123,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69	109,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8,2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237)	( 770,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54	23,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7	2,4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987)	( 9,9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918	114,1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36)	( 26,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96,487)</u>	<u>( 689,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758	483,6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2,097)	( 314,2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10,942	2,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80,000)	( 2,9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	( 6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559)	( 698,1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10,774)	( 1,008,5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79</u>	<u>( 1,487,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8,041)	27,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9,999	( 501,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0,360</u>	<u>3,551,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20,359</u>	<u>\$ 3,050,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u>壹拾貳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p> <p>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爰依據公司變更股票面額需要修訂。
<u>第四條之一</u>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u></p>	本條新增。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條次	容 內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p> <p><u>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u></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b><u>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u></b></p> <p><b><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b></p>		
第五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b>代表公司</b>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b>三人以上</b>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據經濟部 1080610 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規定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b><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b></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增訂特別股召開股東會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p>	<p>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b>當年度</b>尚有盈餘，<b>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b>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p>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p>	<p>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b><u>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b>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b><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b>、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p>	<p>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u>其</u>表決權；<u>其</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b><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b>，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令規定修訂。</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b><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b>，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b><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b>。</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字第1080024221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永久保存</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令規定修訂。</p>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2,000 千股(若本公司股票面額由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變更為新台幣壹元後，股數變更為 120,000 千股)額度內，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2,000 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四、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九、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贖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贖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錄】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政治獻金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4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1.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像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定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長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董事長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23 條 向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程序與建立懲處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 二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8,799,370元，已發行股數計63,879,93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110,39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108.06.19	4,200,682	6.58%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康記	108.06.19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尊賢	108.06.19	19,790,218	30.98%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瑞定	108.06.19			
董事	黃修權	108.06.19	265,847	0.41%	
董事	洪全成	108.06.19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8.06.19	0	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8.06.19	0	0%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08.06.19	0	0%	
董事持股合計			24,256,747	37.9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傳風 承印  
RU FONG (02) 2225-1430